

公共衛生 + 現代中國 + 今日香港

禍從口入

內地食品安全事件屢發，老鼠肉、狐狸肉加明膠等材料變身羊肉，觸目驚心。官方一周內數度發聲，表示將建立最嚴格食品藥品安全管理制度，打擊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力度空前、刻不容緩。5月3日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檢察院發布《關於辦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》(下稱《解釋》)；5月8日，國務院常務會議要求嚴格食品安全監管，嚴打肉類產品摻假售假等行為；國務院食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負責人表示，讓「嚴懲重處」成為食品安全治理的常態。

■胡潔人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社會科學學部講師

作者簡介：胡潔人博士 現任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社會科學學部講師。2009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哲學博士。中國人民大學糾紛解決研究中心成員、中國奧斯特羅姆協會(Ostrom Society)會員、香港作家協會會員。發表中英文論文數篇。



■由蘇丹紅「釀製」的紅心鴨蛋曾令民眾聞蛋色變。資料圖片

「毒品」層出不窮 審結案件急增

新推出的《解釋》從5月4日起實施，共22條，主要對11個方面的問題作出規定。其中明確規定，對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者一般應依法判處生產、銷售金額兩倍以上的罰金；應嚴格適用緩刑、免予刑事處罰；對依法適用緩刑的，應同時宣告禁止令，禁止其在緩刑考驗期限內從事食品生產、銷售及相關活動。這反映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，以及各級國家政府機關對當前食品安全案件易發多發，某些部門監管不力、行政有所不為，某些監管人員疏忽職守、包庇縱容的高度重視，致力於通過加大打擊食品安全案件的力度，從源頭杜絕和防止相關案件的發生，藉以提升民眾對國產食物品質的信心和保證。

國產失信心 湧港搶奶粉

但近年，內地層出不窮的「有毒有害」食品事件，如三聚氰胺奶粉、一滴香、蘇丹紅、瘦肉精及地溝油等，令越來越多人喪失對國產食品的信心，轉而投向國外、境外購買「放心」食品，香港也由此掀起「搶購奶粉」潮。內地的食品安全問題已成為全社會關注的民生問題，也引發聯合國及國際社會的關注。

從統計資料看，2010年至2012年，全國法院共審結生產、銷售不符合安全(衛生)標準的食品刑事案件和生產、銷售有毒、有害食品刑事案件共1,533件，生效判決人數2,088人。

2010年至2012年相關案件數目

年份	生產、銷售不符合標準食品罪	生產、銷售有毒有害食品罪
2010年	39件	80件
2011年	55件	278件
2012年	220件	861件

由此看到，近3年來，人民法院審結相關案件的數量呈逐年上升趨勢。2011年、2012年人民法院審結生產、銷售不符合安全(衛生)標準的食品刑事案件和生產、銷售有毒、有害食品刑事案件同比分別增長180%、225%。

基礎級

概念鏈接

食品安全 Food Safety

意指食品無毒、無害，符合應有的營養要求，對人體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、或慢性危害。食品安全事關大眾的切身利益，相關案件會嚴重危害民眾的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食安常亮紅 何以食為天

■三聚氰胺奶粉問題令無辜嬰孩變成大頭娃娃。資料圖片



■有人認為加強執法是保障食品安全的最有效方法。資料圖片

摘星級

問責公報教育 三重保食安心

《解釋》也對單位實施的食品安全犯罪、食品監管瀆職(包括負責部門監管不力、行政不作為，監管人員怠忽職守、包庇縱容等)等行為進行從嚴懲罰的規定。國務院辦公廳近日也發布《2013年食品安全重點工作任務》，明確提出「要推進食品安全監管信息化建設，重點加快嬰幼兒配方奶粉和原料奶粉、肉類、蔬菜、酒類、保健食品電子追溯系統建設」。這些都反映中央政府對食品安全問題的重視，致力於嚴懲和杜絕危害百姓身體健康的無良生產、銷售商。

一系列法規頒布後的成效如何尚待觀察。法治加強必須與人民道德和素質的提高與教育相結合，才能更有效減少犯罪，創建出一個和諧的社會環境。為防止和杜絕危害身體健康的食品，政府部門和官員在食品安全監測工作中必須明確職能和權責，並制定清晰的問責制度，嚴懲有關部門和人員的失職、瀆職行為。同時也應保持資訊的透明公開，當發現有食品安全事故時，應按既定程式，即時向社會公報相關食品安全資訊，建立食品安全的社會公報制度。如此才能讓百姓安心、放心地「以食為天」。

依法嚴懲惡行 切斷「互害鏈」

目前內地的食品安全形勢仍十分嚴峻，一方面，危害食品安全案件數目未有減少趨勢；另一方面，重大案件仍時有發生，農藥超標的蔬菜、含大量激素的豬肉、毒黃瓜、毒香蕉、毒大米等一再進入市場出現在餐桌上。這些「毒品」是一個人的「功勞」？或是一系列行為的「結果」？有毒食品生產銷售早在無形中形成一條有害性質的生產鏈。食品原料提供者、食品加工者、農戶及個體生產者等，都參與有毒食品的製作，一環扣一環的生產加工銷售將一批又一批的民眾圈入互害行列。出現這種「互害」現象的背後，歸根究柢，源頭還是在於缺乏足夠的法律監管和懲罰措施。不少商人為追求金錢利益，加上倫理道德的喪失，不惜傷害他人的健康和生命安全。同時，這些公共事件背後也不得不檢討政府部門的責任及體制，即監管不力和包庇縱容令大量有毒有害食品無所畏懼。

針對危害食品安全案件高發的嚴峻形勢，新出爐的《解釋》進一步明確危害食品安全案件的定罪量刑標準，旨在充分運用法律嚴懲危害食品安全案件的犯罪者，更有效地遏制案件增長勢頭。《解釋》明確界定生產、銷售不符合安全標準的食品罪和生產銷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的定罪量刑標準。針對生產、銷售不符合安全標準的食品罪中「足以造成嚴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嚴重食源性疾病」這個構成犯罪的要件，《解釋》第一條詳列如下：

1. 含有嚴重超出標準限量的致病性微生物、農藥殘留、獸藥殘留、重金屬、污染物質及其他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；
2. 屬於病死、死因不明或檢驗檢疫不合格的畜、禽、獸、水產動物及其肉類、肉類製品；
3. 屬於國家為防控疾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產、銷售；
4. 嬰幼兒食品中生長發育所需營養成分嚴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；
5. 其他足以造成嚴重食物中毒或嚴重食源性疾病。

另一方面，依法嚴懲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共犯及食品虛假廣告犯罪。食品安全犯罪不僅包括直接生產、銷售有毒有害的食品，也包括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各種助長行為，如呈現虛假廣告和欺騙市民的誤導信息。為此，《解釋》第十四條首次明確，明知他人生產、銷售不符合安全標準的食品，有毒、有害食品，提供資金、許可證件、經營場所、運輸、貯存、網絡銷售渠道、生產技術等各種幫助或便利條件的，應以生產、銷售不符合安全標準的食品罪或生產、銷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的共犯論處。

同時，鑑於各種虛假廣告對不符合安全標準及有毒、有害的保健食品等氾濫起推波助瀾的作用，《解釋》第十五條首次明確規定，廣告經營者、發布者明知廣告內容虛假而作虛假宣傳，也應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的規定，以虛假廣告罪定罪處罰(若不知道廣告中的食品不符合安全標準或有毒、有害的食品，依法不構成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共犯)。

進階級

- 想一想**
1. 根據上文，指出並解釋內地近年經常出現食品安全問題的影響。
 2. 參考上文，歸納內地最新推出的《關於辦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》對打擊食品安全問題的作用。
 3. 針對近年內地層出不窮的食品安全問題，你認為誰最應承擔責任？試舉例加以討論。
 4. 你在多大程度上認同「政府教育不足是導致內地食品安全問題頻發的原因」這個說法？解釋你的答案。
 5. 若要徹底解決食品安全問題，內地政府應最優先做些甚麼？解釋你的答案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

- 延伸閱讀**
- 1.《李克強：要讓人民吃上安全食品》，香港《文匯報》，2013-05-29 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3/05/29/YO1305290009.htm>
 2. 思旋：《食物安全》，香港《文匯報》，2013-01-08 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3/01/08/OT1301080021.htm>
 - 3.《內地食品安全監管漏洞分析》，香港《文匯報》，2010-09-17 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0/09/17/ED1009170012.htm>
- 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欣欣



■「地溝油」引起內地社會高度關注。網上圖片

概念圖

